

質詢主題：前氣象局局長失職所突顯的官員問責制度弊端

根據廉政公署發佈的《關於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的調查報告》內容，顯示前氣象局局長馮瑞權在其任內期間存在種種問題。以馮瑞權任職氣象局局長近 20 年之久，在行政管理上極為混亂，在颱風氣象預報工作上，事關數十萬人的生命財產的氣象預報，竟然不是根據一套局內人員熟悉的專業標準來進行判斷，以兒戲的態度漠視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和前線人員的安危，僅以其個人判斷決定風球級別，態度傲慢，而且在廉署提出建議後仍不改善，最終導致天鴿襲澳時整個澳門全無戒備。

同時對於氣象局的颱風預報工作，在過去多年已不斷被公眾嚴重質疑，但前氣象局局長馮瑞權不僅沒有檢討改進，更被廉署揭發其本人從不出席氣象局每天下午 4 時舉行的「天氣會商」會議，甚至在「天鴿」襲澳時，沒有即時履行職務，回到氣象監察中心指揮工作，與前線人員一同密切跟進狀況發展，是極度嚴重的疏忽職守；而且，在非辦公時間或節假日可能懸掛三號和八號風球的關鍵時刻，僅靠在家中透過電話與局內人員聯繫，以及透過網絡查看颱風數據和資訊，作出是否懸掛及何時懸掛風球的決定，妄顧一旦因電訊故障無法下達指令的風險，已屬嚴重的瀆職行為。

即如 2016 年颱風「妮妲」襲澳之時，氣象局局長以所謂的「專業判斷」決定不懸掛 8 號風球，最終導致運輸工務司司長向市民致歉。當時行政長官卻仍在政府公報中表示馮瑞權「具備合適的管理能力及專業經驗」，繼續委任其氣象局局長的職位，這一判斷與現在廉政公署公佈的報告相對照，明顯可見前氣象局局長馮瑞權在其專業上的失職並非近來之事，而是日子久遠的陋習，作為馮瑞權上級的運輸公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，明顯未有克盡監督責任，故而才會在颱風「妮妲」襲澳之後依然認同馮瑞權具備足夠專業能力，當中涉及的責任是極需釐清的，以確保官員問責不是空口白話。

因此，根據上述理由，謹提質詢如下：

- 1, 特區政府除依法對前氣象局局長馮瑞權開展行政問責程序外，會否對相關的一眾官員，包括其監督實體的一眾官員，依法採取必要的問責，包括行政問責和政治問責？
- 2, 此次事件反映特區政府的官員委任、續任、評核以及管理等制度形同虛設。因此，會否因應是次事件之教訓，加快公共行政改革的步伐和力度，提出具體的改革時間表和措施，以杜絕日後再出現類似的嚴重缺失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林玉鳳

2017 年 10 月 27 日